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康佳集团董事局提名叶兴斌先生为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经核实，叶兴斌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叶兴斌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叶兴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因此，康佳集团以叶兴斌先生作为公司增选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请康佳集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 31%股权后按持股
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拟在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康佳集团持股比例为 80%）31%股权后，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康佳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 8%。

具体情况请见康佳集团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城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业务发展需要，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向股东申请不超过 24 亿元借款。经协商，康佳集团拟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 5.5%且不超过 6%。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康佳集团将根据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在借款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分批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情况请见康佳集团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的 8 亿元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康佳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

因康佳集团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